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E6603004006260397）

招标文件



学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团第三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唐王城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08-04 00:00:00

目 录

一、招标条件.....	6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7
四、投标须知.....	8
五、招标文件获取.....	8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8
八、其他说明.....	8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9
十、监督部门.....	9
十一、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9
1.1 招标项目概况.....	2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投标预备会.....	31
1.10 分包.....	31
1.11 响应和偏差.....	31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5. 开标.....	4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5.2 开标程序.....	41
5.3 开标异议.....	43
6. 评标.....	43
6.1 评标委员会.....	43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7.2 评标结果异议.....	4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5
7.4 定标.....	45
7.5 中标通知.....	45
7.6 履约保证金.....	45
7.7 签订合同.....	45
8. 纪律和监督.....	4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8.5 投诉.....	4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5
3.1 初步评审.....	55
3.2 详细评审.....	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
3.4 评标结果.....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7
1. 一般约定.....	57
1.1 词语定义.....	57
1.2 语言文字.....	59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9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59
1.5 联络.....	59
1.6 联合体.....	60
1.7 转让.....	60
2. 合同范围.....	6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0
3.1 合同价格.....	60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61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61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62
4.1 监造.....	62
4.2 交货前检验.....	62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3
5.1 包装.....	63
5.2 标记.....	63
5.3 运输.....	63
5.4 交付.....	64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4
6.1 开箱检验.....	64
6.2 安装、调试.....	65
6.3 考核.....	66
6.4 验收.....	66
7. 技术服务.....	67
8. 质量保证期.....	68
9. 质保期服务.....	68
10. 履约保证金.....	69
11. 保证.....	69
12. 知识产权.....	70
13. 保密.....	70
14. 违约责任.....	70
15. 合同的解除.....	71
16. 不可抗力.....	72
17. 争议的解决.....	7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投标函.....	82
二、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4
三、授权委托书.....	85
四、联合体协议书.....	86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87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8
七、分项报价表.....	89
八、资格审查资料.....	90
（一）基本情况表.....	9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6
九、制造商授权书.....	97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8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9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0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E6603004006260397001001001)已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师市发改发〔2026〕316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拟申请教育专项资金，招标人为第三师五十团第三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拟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实施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师

2.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图木舒克市东城工业园区，金山南路以东、金源南路以西、第四中学以南地块

3.项目工程规模：校园监控、标准化机房、广播系统、三间合班教室多媒体设备、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班级智慧黑板、办公电脑、服务器与网络安全系统，以及专业书法教室、音乐教室，全面打造安全、智能、数字化的现代化校园环境。

4.E660300400626039700100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标段工程规模】：校园监控、标准化机房、广播系统、三间合班教室多媒体设备、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班级智慧黑板、办公电脑、服务器与网络安全系统，以及专业书法教室、音乐教室，全面打造安全、智能、数字化的现代化校园环境。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采购、安装、调试，具体内容以项目清单为准。

5.本次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供货期(天)
------	------	------	--------

E6603004006260397 00100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建 九年一贯制学校智慧校 园建设项目	校园监控、标准化机房、广播系统、三 间合班教室多媒体设备、智慧校园管理 平台、班级智慧黑板、办公电脑、服务 器与网络安全系统,以及专业书法教室、 音乐教室,全面打造安全、智能、数字 化的现代化校园环境。清单范围内的所 有内容采购、安装、调试,具体内容以 项目清单为准。	50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证书合格、有效,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投标不予以认可;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需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2.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度(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成立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须提供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3.信誉要求: (1)不得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不得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被冻结对公账户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投标时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不得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被取消投标资格;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4.其它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

的企业投标；（4）不得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被取消投标资格。5.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次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须知

注：投标单位须办理 CA（标证通）证书，通过 CA（标证通）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填报入库信息；信息审核后方可进行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主体类型下领取招标文件。

具体注册事宜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公告《关于注册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问题的说明》、《关于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用“标证通”的通知》、《关于办理兵团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网上交易系统 CA（标证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五、招标文件获取

1.领取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2.领取方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审核通过。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主体诚信库中已通过的企业信息为准。（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上传完成。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八、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上传完成。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受理异议的渠道及方式：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异议

按照《关于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的通知》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荐各交易主体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除现金形式外，不得排除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98-0000；0991-884461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教育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5 号）

联系电话：0998-6299282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团第三中学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五十团松夏路 1 院

联系人：张丹

电话：1919006222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唐王城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血站对面（丰华南路北）四楼（419、420）

联系人：樊启伟

电话：1390998188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团第三中学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五十团松夏路1院 联系人：张丹 电话：191900622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唐王城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血站对面（丰华南路北）四楼（419、420） 联系人：樊启伟 电话：13909981880 电子邮件：928310719@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拟申请教育专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校园监控、标准化机房、广播系统、三间合班教室多媒体设备、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班级智慧黑板、办公电脑、服务器与网络安全系统，以及专业书法教室、音乐教室，全面打造安全、智能、数字化的现代化校园环境。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采购、安装、调试，具体内容以项目清单为

		准。
1.3.2	交货期	交货期：<u>50 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验收）</u>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u>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u>
1.3.3	交货地点	图木舒克市东城工业园区，金山南路以东、金源南路以西、第四中学以南地块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及条例变更时执行新的版本。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证书合格、有效，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投标不予以认可；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需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度（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成立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须提供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 3.信誉要求：（1）不得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不得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被冻结对公账户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3）投标时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不得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被取消投标资格；（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其它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4）不得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被取消投标资格。 5.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的相关规定；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不存在上述信誉要求、其他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如存在违反上述任一条规定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在招标或评标的任何阶段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如在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发生或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何一条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到达发包人项目所在地，与发包人开
--	--	--

		展项目对接及组织项目实施准备工作，未能按期到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③对项目保证如期交货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④不能按期交货，按照签订合同（协议）中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⑤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答疑时间等时间节点无异议承诺函。 上述所需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菜单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出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设备参数允许偏差，出现负偏差根据评标办法酌情扣分，扣完为止，有重大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及条款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菜单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网上下载，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网上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构成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依据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算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7599195.02 元（柒佰伍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伍元零贰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应包括：该项目材料供应、产品制作、运输装卸费、场地清理、保管、安装、调试、人工费、保险费、检验检测、劳保、利润、税金、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相关伴随服务及配套费用等全部费用；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种投标设备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u>15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u>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u> 保证金缴纳账号：<u>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标段（包）生成的唯一子账户缴纳。</u>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在“保证金账户”菜单下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27 位账户），未缴纳至该标段（包）唯一的子账户中，视为未成功缴纳保证金。 开户行行号：103903278588 投标单位在“业务管理->保证金账户->网页右上角的《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并查看保证金缴纳的注意事项，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后需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兵团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
--	--	---

		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 递交方式：详见 3.4
3.4.2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工程质量保证金额：<u>审定金额的 3%</u> 1、以现金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指定生成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汇入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质量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招标人提供 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户：招标人提供 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号：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工程质量缴款账号。中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户（27 位账户），中标单位在“工程质量保证金查询”模块中查看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完成后自行查询入账情况。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工程质量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工程质量电子保函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即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起计算工期时间，为工程质量电子保函办理起止时间）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工程质量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单未生成或未查询到电子保函的，可及时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
3.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8	落实相关政策	任何部门不得限定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得排斥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不得要求市场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度（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成立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须提供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无要求

	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须与证书证件原件一致。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电子文件按所要求提供格式，并确保能够读取；2、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用见面开标：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当日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请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群公告进入 QQ 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4) (A)	开标程序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顺序：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2.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

		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查看。 （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BTTF），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 （4）投标人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中，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5）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投标单位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2、投标单位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好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板块，并将音响、麦克风等开标必要的设备调试成功。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责任。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3、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不得更换，并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以及在开标过程中不能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互动（回复、答复）的均视同投标人同意或是默认招标代理公司其表达的真实意思，招标代理公司有权就开标流程进行下一环节。 4、出现特殊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5、(1)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投标人每标段缴纳进场费最多 1000 元（每标段收费最高 6000 元、投标人数量>6 家时，各家共同均担）。(2)场地服务费：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件执行。(3)场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投标单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统一收取缴纳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分中心财务室。(4)根据师市财办发〔2021〕16 号文件，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中心不再使用非税票据，现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好开票信息电子版在开标结束后（开票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公司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账号、开户行、联系电话、QQ 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于开标结束后现场告知，标题统一为单位名称，正文为开标信息纯文字，每项内容需分行填写）。 6、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代理费：79793.56 元。 收款单位：新疆唐王城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785201040016813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行号：103895278521 7、本项目实施内容及设备中标合同格式及条款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本招标文件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8、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不得低于 3 年）。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合同金额，全部设备到货双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已完成设备使用培训）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金额待质保期完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结清。 10、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示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招标项目相关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投标人负责货物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安装、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培训完成，负责其派出的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
--	--	--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13、提供期限性印证资料的条款,如需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对于资证时间不足的新成立企业,其提供资证的起点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起。 14、电子证照已在兵团广泛推行,以上证件若为相关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件的,提供带清晰二维码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件予以认可。 15、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国家认可的电子彩色证照,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对于人员证书需注册后进行执业的需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 16、招标文件中如所涉及的产品品牌仅供参考,投标单位所提供产品的参数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产品参数要求为准。 17、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后无异议由代理公司向交易中心申请统一退还保证金,各投标单位自行查账。(2)中标单位:须向代理公司提供与甲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由代理公司向交易中心申请退还保证金,否则由此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回退,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自行查账。(3)本次招标过程中所述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同于“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18、本次招标中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等同于投标人的单位公
--	--	--

		章两种形式的盖章均予以认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等同于手写签名等同于个人印章等同于个人电子印章四种形式均予以认可。 19、本招标文件如出现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开标时间不一致的情况，均以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情况，均以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公告为准。 20、投标人提交近两年内无欠薪行为的书面承诺函（注：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函，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欠薪行为但出具虚假书面承诺的，人社局可以将投标人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鲜章、法人签字及法人印章后原件扫描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21、中标候选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有的产品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备查，如发现投标文件证明材料不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候选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视频演示内容进行核查。对招标文件中的视频演示内容进行现场逐条演示，无法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不成功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招标文件中所有所需相关承诺函齐全（盖章未做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盖章有相关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或佐证资料须保证产品后期供货的真实性，如供货期间发现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
--	--	---

		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处罚。 24、录制视频演示内容（格式：MP4），各投标人提前录制准备好，在开标完成后 30 分钟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928310719@qq.com），未发送或未按时发送的视为不参与视频演示评分。 24、相同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并登录平台查看具体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上制作答疑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并登录平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来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提问”菜单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进行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3.4.8 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

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下载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将招标文件导入制作工具中，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3.7.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5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只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6(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需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

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撤回流程为使用本单位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扫描二维码或插入实体 CA 证书，在上传投标文件界面点击撤回投标文件，然后输入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密码即可）；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2 项、第 5.2.3 项所列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应采取补救措施。

5.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bttf），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时，允许使用光盘/U 盘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无法解密文件时，投标文件应予以退回：

（1）投标人开标现场未携带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开标现场携带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不一致的；

（3）投标人解密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已过期的；

（4）加密投标文件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未过期，因开标前进行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延期导致开标现场无法解密的；

（5）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上述无法解密之外的情形，需结合开标现场，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来定。

5.2.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 K 值程序；（如需要抽取 K 值）
- (8)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25.00 分 技术部分：45.00 分 投标报价：3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直接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大于等于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大于 9 家(含 9 家)去掉两个最高一个最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 30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 每向上浮动 1%扣 0.5 分, 向下浮动 1%扣 0.25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公式一: 报价高于基准价, 得分=30-0.5×(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公式二: 报价低于基准价, 得分=30-0.25×(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信誉（0.0-4.0）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合格的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缺少1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nca.gov.cn 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业绩（0.0-5.0）	近3年(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揽过的类似(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得0.5分，业绩项最多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以上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0.0-4.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校园信息化设备整体运维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与方式；②服务团队与资源保障；③质量监督与考核；④服务连续性与满意度调查。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保障校园教学秩序稳定的得4分。每少一项内容或存在一项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1分，其中每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不匹配的内容是指：存在不适用校园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2、缺陷是指：存在逻辑漏洞、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非校园类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人员配备（0.0-12.0）	1. 投标人配备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和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得4分。 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PMP证书和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得4分。 3. 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人员配备技术人员名单及售后服务团队名单(需独立列出，

			明确区分职责)，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人数不少于 15 人，满足校园多场景并行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给分。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0.0-24.0）	以附件清单技术参数为基准，完全满足清单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4 分；技术参数（清单标“▲”符号的部分）为重要指标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其他参数为基本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1) 标“▲”符号的涉及“功能演示”的分项不计入此项赋分。2) 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3)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技术参数中标“▲”符号的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功能演示（0.0-6.0）	结合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清单中要求的“开标后”的功能演示视频（不进行现场演示），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演示视频进行赋分（共计 12 项）： 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依据清单中要求“开标后”的功能演示视频及各项的文字描述进行逐点核验。当投标人完整、准确地演示了该分项要求中列明的所有功能点，且运行流畅、无报错时，方可认定为“完全演示成功”，得 0.5 分。若该分项演示中出现任意一项功能点未演示、演示失败、报错、或演示效果与“项目演示要求”的文字描述不符，均视为“未全部演示成功”，该项得 0 分。 2. 投标人须对真实系统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必须基于已完成并可正常运行的正式系统。 注：根据投标视频演示评分项，投标人自行录制视频演示内容，录制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
		整体实施方案（0.0-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质量管理

		及保障措施；(3)现场施工与多方协调方案；(4)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5)项目的检查验收等；根据前述内容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少一项内容或存在一项与项目不匹配的内容扣1分，其中每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不匹配的内容是指：存在不适用校园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2、缺陷是指：存在逻辑漏洞、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及措施 (0.0-5.0)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设备清单（校园监控系统、标准化机房、广播系统、合班教室多媒体、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班级智慧黑板、办公电脑、服务器与网络安全系统、专业书法/音乐教室设备等）及校园教学场景实际，制定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情况的分类（设备故障、安全事件、施工事故、突发灾害）；②紧急情况应对流程（预警-响应-处置-恢复）；③各类预防措施（设备巡检、安全交底、备用件储备等）；④应急保障（响应团队、厂家技术支持）；⑤预案管理等以上内容。 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表述准确、针对性强、有具体的预防措施、完全满足校园教学保障需求的每项得1分；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逻辑混乱、无具体预防措施，各项内容表述不清、针对性不强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0.0-5.0)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全品类设备与系统特点，针对校方不同使用群体制定专项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分层培训对象（学校管理员、运维技术人员、授课教师）；②分类培训内容（系统操作、日常运维、基础故障排查、平台功能应用）；③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实操、线上答疑、配套教程）；④培训计划与时间安排；⑤培训考核与售后持续支持机制。以上内容完整全面、贴合校园使用场景、可操作性强、满足校方落地应用需求的得5分。 每少一项内容或存在一项与项目不匹配的内

			容扣1分，其中每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不匹配的内容是指：存在不适用校园教学与运维实际的情形、内容错误、与项目设备品类不符、前后逻辑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2、缺陷是指：存在逻辑漏洞、内容空泛简略、无具体执行标准、套用通用模板无针对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0.0-30.0)	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直接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大于等于5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大于9家(含9家)去掉两个最高一个最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30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1%扣0.5分，向下浮动1%扣0.25分。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公式一：报价高于基准价，得分=30-0.5×(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公式二：报价低于基准价，得分=30-0.25×(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0；
废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

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

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

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

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

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设备需求一览表

以附件：设备清单-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图木舒克市东城工业园区，金山南路以东、金源南路以西、第四中学以南地块。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合同金额，全部设备到货双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已完成设备使用培训）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金额待质保期完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结清。

(4)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不得低于 3 年），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所有软件、硬件（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三、其他要求

(1)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3)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

报告等。

(4)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5)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招标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 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 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10)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 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中, 详细列表描述产品名称(清单中的设备名称)、出厂名称、型号、规格、产地、生成厂商(制造商)等相关信息, 格式自拟。未列表展示的招标人可否决其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制造商授权书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采用现金或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八、资格审查资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